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36 号

罪犯张枯角，女，197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(2020)川 3437 刑初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37753.5 元。被告人张枯角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 日止。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民事赔偿人民币 37753.5 元未执行，经法院查证，因无可供财产执行，财产刑终结本次执行，狱内账户余额 85.76 元，月均消费 55.06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枯角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枯角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枯角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年3月25日